(上接B029版)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56,264.50	16,533,485.82	66,161,762.48	23,274,78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50,652.49	56,941,124.28	-40,709,647.56	78,052,73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819,640.00	112,819,640.00	373,000,000.00	35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19,640.00	112,819,640.00	373,000,000.00	35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102,000.00	136,222,000.00	492,706,329.04	47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42,955.73	15,325,616.93	76,167,788.43	47,236,487.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734,442.36		26,175,087.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44,955.73	151,547,616.93	568,874,117.47	518,736,48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25,315.73	-38,727,976.93	-195,874,117.47	-165,736,487.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3,253.54	-5.50	5,976.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378,975.53	53,255,585.34	-39,709,006.43	-12,967,74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922,096.21	56,051,140.87	493,631,102.64	69,018,882.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301,071.74	109,306,726.21	453,922,096.21	56,051,140.87

9.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表)
9.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表)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1-04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1年3月17日上午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独立董事施欣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邵哲平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项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有关内容参见3月19日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在2010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1,150,800.7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8,953,660.4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601,810,747.23元，减2009年已分配利润10,620,000.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83,387,887.62元。
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实际的经营及现金流情况，建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0.30元（含税），拟分配利润为15,930,000.00元，分配预案实施后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本项议案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关内容参见3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缪鲁萍女士、林开标先生、陆建伟先生、柯东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对该项议案进行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内容参见3月19日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60万元人民币。
本项议案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2010年年薪方案》；
本项议案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贷款的议案》；
有关内容参见3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缪鲁萍女士、林开标先生、陆建伟先生、柯东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对该项议案进行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内容参见3月19日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建材公司1.1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关内容参见3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继续为建材公司1.1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项议案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有关内容参见3月19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
本项议案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本项议案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独资设立吉安陆港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提升公司港口物流业的辐射能力和服务水平，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吉安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本项议案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实施规范方案》；
本项议案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制度及其运行机制》；
有关内容参见3月19日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制度及其运行机制》。
本项议案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有关内容参见3月19日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本项议案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7、审议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上述第1、2、5、6、7、10、16项议案还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定于2011年4月8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3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项议案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1-05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于2011年3月7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1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4人（临事已景涛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监事主席罗建中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如下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的财务报告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财务年度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也不存在前期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本着公平原则，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项议案以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本次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
本项议案以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在2010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1,150,800.7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8,953,660.4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601,810,747.23元，减2009年已分配利润10,620,000.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83,387,887.62元。
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实际的经营及现金流情况，建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0.30元（含税），拟分配利润为15,930,000.00元，分配预案实施后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本项议案以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逐步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总体上有效地保证了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同时，本公司还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切实加大执行力度，使之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
（3）2010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报告具体内容参见3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
本项议案以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还应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000905 股票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1-06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4月8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3、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长岸路海天港区联检大楼13 楼公司大会议室
4、会议时间：2011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 9:3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4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关内容参见3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为建材公司1.1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关内容参见3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继续为建材公司1.1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8、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为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关内容参见1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继续为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9、审议《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10、审议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不需投票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 2011年4月1日下午 3:00收市后本公司股东名册，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1年4月5日—4月7日的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四、其他：
1、会期半天，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朱玲玲
电 话：0592）5829955 传 真：0592）5829990 邮 编：361006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通知。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7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000905 股票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1-08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建材公司1.1亿元 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3月17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项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继续为《关于继续为建材公司1.1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下称"建材公司"）向银行申请一年期1.1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其中：8000万元为商业授信额度，3000万元为综合授信额度。
有关当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因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已经超过70%，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请参阅《公司关于召开 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上次关于继续为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于2010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0-1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海沧大桥西岸4 号
法定代表人：蔡立群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1、预制商品混凝土二级、2、混凝土构件预制；3、从事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建筑材料生产、加工及批发、零售；4、电器机械及器材的批发、零售及维修；5、仓储；6、涂料施工；7、土石方工程；8、园林绿化；9、提供内部劳务服务；10、架子（含毛竹、钢管）、防水堵漏、模板、钢筋、混凝土专项工程施工；11、露天开采花岗岩；12、加工、销售石材。（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证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3、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0年12月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3,970.52万元、负债总额21,164.1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164.13万元、净资产2,806.39万元、营业收入22,131.34万元、利润总额-1,686.29万元、净利润-1,698.99万元。
最新信用等级：农业银行3A、兴业银行A。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11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的原因：原由本公司为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1.1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即将到期，为生产需要，根据建材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市场形势，建材公司拟分别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农业银行厦门分行、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申请1年期总计1.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其中：8000万元为商业授信额度，3000万元为综合授信额度，并向本公司提出延续担保申请。
2、董事会认为，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所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扩大企业的业务规模，降低采购成本和资金成本，从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来看，该公司的支付风险和按期兑付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3、建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本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建材公司另一股东为厦门市路桥工程物资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由于厦门市路桥工程物资公司所占比例很小，故未对建材公司提供担保。
4、本项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1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建材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和市场形势，公司为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1.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8000万元为商业汇票授信额度，3000万元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进一步满足了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扩大企业的业务规模，降低采购成本和资金成本。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六、担保余额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为17,284.62万元，占净资产10.65%，均为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1-09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合理利用关联企业的资金，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本公司拟向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7500万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利率比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下浮20%，预计该项委托贷款年利息费用为363.60万元，实施该项委托贷款后，预计公司每年将减少利息费用136万元。
2、本次交易对方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项议案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开标先生、缪鲁萍女士、陆建伟先生、柯东先生回避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在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4、本项关联交易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项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127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127号；
主要办公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127号；
法定代表人：林开标；
注册资本：272,6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350200400009233；
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及国内贸易集装箱，散货件杂货装卸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如下：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	194978.43万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	25249.28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184.13万元
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512059.4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12362.75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4、预计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7000万元。
（二）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13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123号；
主要办公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吴伟健
注册资本：375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350200100004104
经营范围：为码头、仓储企业提供装卸辅助劳务服务、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为码头、仓储企业提供装卸辅助劳务服务、物业管理业务，最近三年经营业绩稳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如下：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	5213.6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	67.9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4.27
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845.15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39.17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是受本公司间接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4、预计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500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项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委托贷款利率比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浮20%。
四、本项关联交易尚未正式签署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合理利用关联企业的资金，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实施该项委托贷款后，预计本公司每年将减少利息费用136万元。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2011年1-3月，公司与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808.55万元，与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00万元。
七、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申请委托贷款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向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总额7500万元委托贷款之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贷款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的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平性。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1-07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项目							
				2011年			2010年
交易类别	产品、劳务	序号	关联人	2011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额	2011年预计同类交易总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提供劳务	运输服务	1	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666.12	12,082.77	5.51%	682.93
	运输服务	2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1,200.00	12,082.77	9.93%	1,297.30
	运输服务	3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50.00	12,082.77	5.38%	751.79
	运输服务	4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246.56	12,082.77	18.59%	2,020.38
	运输服务	5	厦门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5.64	12,082.77	0.05%	8.23
	运输服务	6	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	290.16	12,082.77	2.40%	268.18
	理货服务(闸口)	7	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336.02	847.84	39.63%	336.02
	理货服务(闸口)	8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511.82	847.84	60.37%	511.82
	理货服务	9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38.91	2,947.00	8.11%	238.89
	房屋出租	10	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39.60	498.54	7.94%	39.60
	房屋出租	11	厦门港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	498.54	0.48%	
	房屋出租	12	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	192.54	498.54	38.62%	192.09
	场地租赁	13	厦门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247.68	1,035.18	23.93%	247.76
	场地租赁	14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90.27	1,035.18	8.72%	90.27
	场地租赁	15	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	107.46	1,035.18	10.38%	107.46
	场地租赁	16	厦门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430.04	1,035.18	41.54%	380.04
	设备租赁	17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9.80	114.64	17.27%	19.80
	设备租赁	18	厦门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	114.64	0.00%	2.60
	设备租赁	19	厦门港务货柜有限公司	39.36	114.64	34.33%	40.00
	设备租赁	20	厦门港务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55.48	114.64	48.39%	58.21
	刘五店码头经营托管	2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	162.38	3.70%	6.00
	铁路专用线托管	22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00	162.38	66.51%	108.00
	货运枢纽中心经营托管	23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	162.38	21.55%	30.53
	劳务公司经营托管	24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20	162.38	13.06%	24.95
	拖轮服务	25	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75.00	85.00	88.24%	75.00
	拖轮服务	26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10.00	85.00	11.76%	10.00
	工程代建管理费	27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100.00%	
	贸易	28	厦门港建工贸有限公司				517.70
	合计			8,025.06			8,065.550
接受劳务	贸易	29	厦门水产集团公司	-	-	#DIV/0!	61.75
	装卸搬运劳务	30	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2,294.16	15,497.00	14.80%	2,106.88
	装卸搬运劳务	31	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1,134.91	15,497.00	7.32%	942.77
	装卸搬运劳务	32	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	175.00	15,497.00	1.13%	306.26
	装卸搬运劳务	33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5,497.00		4.62
	装卸搬运劳务	34	厦门港刘五店码头公司	50.31	15,497.00	0.32%	40.00
	综合服务	35	厦门港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68.92	468.92	100.00%	452.47
	房屋租赁	36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28	113.93	84.51%	130.53
	房屋租赁	37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3.05	113.93	2.68%	2.79
	房屋租赁	38	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4.20	113.93	3.69%	3.15
	房屋租赁	39	厦门港务集团和平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10.40	113.93	9.13%	
	堆场租赁	40	厦门港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0.00	7,834.30	1.02%	80.00
	堆场土地租金	4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96.81	7,834.30	22.94%	1,597.56
	堆场土地租金	42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303.47	7,834.30	3.87%	303.47
	场地租赁	43	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	756.00	7,834.30	9.65%	789.00
	设备租金	44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85
	工程建设	45	厦门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329.45	419.45	78.54%	766.92
	工程建设	46	厦门港务集团港电服务有限公司	90.00	419.45	21.46%	62.83
	资金占用利息	47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99.64	324.64	92.30%	286.74
	资金占用利息	48	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17.50	324.64	5.39%	
	资金占用利息	49	厦门市货运枢纽中心有限公司	7.50	324.64	2.31%	
	信息技术服务	50	厦门市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314.80	314.80	100.00%	239.60
	工程代建管理费	51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4.07	24.07	100.00%	
	电气服务费	52	厦门港务集团港电服务有限公司	293.99	15.96	1842.04%	301.79
	堆场租赁	53	厦门港刘五店码头公司	12.89	7,078.30	0.18%	12.89
	合计			8,563.35			8,493.8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关联方：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0,000万元；企业性质：有限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1、对厦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以控股、参股方式从事资产投资、监管、经营，并对国有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负责；2、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进行结构调整，资产重组，推动国有资产向高效率领域转移；3、依法为投资企业融资提供方便，利用各种渠道筹措资金自主进行投资；4、信息产品开发及销售，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信息工程的开发建设及相关业务；5、港口工程开发、建设及咨询服务；6、海上油污、水回收处理，环境监测及油类分析、咨询业务；7、其他与港口建设经营有关的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2）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2,620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3）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870万元；经营范围：经营集装箱及件杂货码头的装卸作业、仓储业务、疏运业务和其他相关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4）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湖里区东渡路123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万元；主要经营项目是：1、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机电配件、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文体及体育用品；2、农物洗涤、房屋租赁；3、水电及机电设备维修；4、船舶坞坡清运；5、为码头、仓储企业提供装卸辅助劳务服务与劳动培训（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5）厦门港务工程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1、港口与航道工程二级；2、房屋建筑工程三级；3、港口海岸工程二级；4、航道工程二级；5、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三级；6、土石方工程二级；7、设备起重安装；8、水上救助打捞。（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6）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元；住所：厦门市湖里区虎屿路1号；经营范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方能营业。）
（7）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000万元；住所：厦门市海沧区嵩屿中路809号航运大厦三楼；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航线的集装箱装卸、中转、仓储、分送、集装箱清洗及维修、拆装箱、堆存、保管、集装箱码头的建设及经营管理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方能营业。）
（8）厦门港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佰万元；住所：湖里区东渡路99号一楼；经营范